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01-B04

包 号：采购包1（粮油、调味品、奶制品类）

合同编号：HT-FJ2025-DLGK-C0001-B04/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乙 方：万昊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2	合同编号	HT-FJ2025-DLGK-C0001-B04/1-001
3	合同类型	服务型合同
4	定价方式	供货价格以宁德永辉超市宝信店所售卖商品价格为基准价，乙方每周须提供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对基准价进行合适的下调。若出现宁德永辉超市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甲方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或当地市场，与乙方一起到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结算价=基准价×0.8。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中路 1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财务科
		联系人 王璐瑶
		联系电话 0593-2926293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高杰
6	乙方名称	万昊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竹味路汇龙工业区 23 号之三厂房（住所申报）
	乙方联系人	张媛
	联系电话	18031315105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8	服务内容	粮油、调味品、奶制品配送服务。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供货发票后经核对无误及时予以支付相应货款。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5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万昊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T-FJ2025-DLGK-C0001-B04/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具体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本项目以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的合同金额以当月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1个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共12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提交甲方，

甲方在收到供货发票后经核对无误及时予以支付相应货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 2 月 2 / 日



乙方：万昊供应链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签字：张媛 18031315105

盖章：

日期：2025年 2 月 2 / 日